

臺北市政府 99.01.14. 府訴字第 0997000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201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 9 月 21 日因買賣取得本市大安區仁愛段 1 小段 799 地號持分土地（持分範圍：70/10000，持分面積為 10.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492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該分處申請溯自 8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73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2017600 號函，自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739300 號函及核定系爭土地無法准自 81 年 9 月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否准退還歷年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該函於 98 年 11 月 5 日送達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870152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2017600 號函，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

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……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81 年 9 月 25 日購得系爭土地，且入住至今，每年按時繳納地價稅，期間並無出租或做商業用途，至今年方知過去所繳納之地價稅較高，即於 98 年 8 月 28 日申請並獲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要求原處分機關退回多年溢繳之地價稅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492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溯自 8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始核定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98 年以前之地價稅，係因訴願人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，是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有訴願人 98 年 8 月 28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、土地及建物綜合資料查詢、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81 年間取得系爭土地，並遷入戶籍且無出租及供商業使用，至今年方知未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申請退回多年溢繳之地價稅等語。經查，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，此為同法第 41 條所明定。是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者，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

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該土地之地價稅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。  
。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係於 98 年 8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自應自 98 年起開始適用，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，尚無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